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蔡○喬 姓名住所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○成 姓名住所詳卷

陳○筑 姓名住所詳卷

被告 陳奕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黃園舒

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